

坚守工会维权服务的基本职责

□ 王利中 赵玉章

职工的呼声和要求，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工人之友’”。1994年7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01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正式确定为我国工会的基本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工会维权服务工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这些重要论述，为工会履行和拓展基本职责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理论依据。

100年来，我国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一直为争取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奋斗。革命年代，工会坚持把团结全国职工与保护职工利益统一起来，争取中国工人阶级的解放，废除旧的劳动管理制度。新中国成立后，工会坚持把发展生产力和维护职工利益结合起来，确立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作方针，实行民主管理，真正实现工人阶级当家作主。改革开放以来，工会坚持把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与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基本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努力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引导职工群众自觉维护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1953年5月工会七大、1983年10月工会十大、2003年9月工会十四大通过的工会章程修正案中分别提出工会的任务之一就是经常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状况和劳动条件，并应在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工会要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立“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树立“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工会维权观，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企业工会工作原则。进入新时代，我国工会积极适应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把不断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会的奋斗目标。2018年中国工会十七大通过的现行《中国工会章程》将基本职责拓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当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劳动关系的确立与运行出现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职工队伍内部结构、就业形态、技能素质、权益实现等方面发生诸多新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把群众观念牢牢植于心中，哪里的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面对新形势，坚守工会维权服务的职责，就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眼有效发挥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工会从传统的维权向全面服务型转型。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积极参与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加大对职工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权益维护力度，健全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持续参与破解欠薪难题。二是积极参与推动相关制度文件制定修订，健全和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和落实广大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解决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切身利益问题。不断完善工会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建好用好服务职工阵地，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担当作为，把党的关心关怀送到职工群众心坎上。四是坚持从职工群众中来，到职工群众中去，创新组织体制、运行机制、活动方式、工作方法，进一步激发工会组织生机和活力。五是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把组织和工作覆盖向新兴领域有效延伸，吸引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高度关注科技创新带来的社会结构、产业结构变化，高度关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对就业的影响，把握联系服务职工群众的特点规律，增强工作前瞻性、主动性。六是教育引导工会干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基层一线和职工群众，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突出的工作成效取信于职工群众，使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可信賴的娘家人、贴心人。

坚持问题导向向改进法治宣传教育

□ 方世荣 景 勤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部署。2024年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今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明确将“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纳入2025年的立法任务之中。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对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发展创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领域改革部署的具体体现。自1985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制定《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以来，我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已有40年，目前正处于第八个五年规划时期。与专门立法进程相适应，我国法治宣传教育应结合新的时代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从健全制度、深化认识、更新内容、丰富方式等层面加以改进和提高。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法治化水平。1982年，党的十二大作出“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的重大部署，同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将国家普及法制教育写入其中。此后，“在一切有接受能力的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并出台了我国第一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自此，这一工作进入了党和国家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推进阶段。纵观历次普法规划，虽都确立了各时期的普法目标、主体、对象、内容、方式等相关内容，许多省份也随之制定了具有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但长期以来并未形成全国统一一的法律制度，相关地方立法以普法规划为根据，存在立法体制上的不顺。同时，因法治化程度不高，也可能产生法定主体及职责不明确、内容不统一、法律责任不严等问题。法治

宣传教育法的适时制定，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由规划文件布局安排向法律制度调整规范的重大转变，各普法主体及其职责、权利义务、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运行机制和方式以及法律责任等都成为系统全面、稳定长远的法律制度规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后，今后的普法规划应实行依法规划，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制定、修改配套性实施办法、细则等，以全面贯彻落实法律的各项规定。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我国普法的目的从早期重点强调普及法律常识逐渐深化发展为显著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在法治社会建设的时代背景下，公民获得法律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如同获得生活能力、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的教育一样，是每个人基本且重要的教育需求，法律知识和法治能力将是公民的必备知识和能力，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其在社会生活中的生存、发展水平和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由此，普法并不仅仅是要求公民守法，而且是通过保障公民获得法律常识和法治观念的基本教育，获得相关法律规范和法治能力的专门教育，获得法律知识不断更新的继续教育等，成为适应法治时代发展、具有较高法治素质的公民。《草案》确立了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的制度，进一步突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期性、广泛性要求。推行这一制度，要分阶段、分层次、分步骤展开，既在教育内容上使法治宣传教育形成独立的板块，又要在教育形态上融入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各环节，在学校教育链条上实现全覆盖。

拓宽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谱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涵盖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等内容。以往普法主要集中于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宪法法律常识和相关规

定，内容上有一定局限。《草案》明确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的基本精神、原则和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以及其他应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在此基础上，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党内法规相关知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法律精神原则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公序良俗和道德规范等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它们作为行为规范，能形成与国家法律的配合、补充，发挥除国家法律之外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重要功能。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涵盖法治体系的各个领域，拓宽法治宣传教育知识谱系，能为公民法治素养的培育提供更广泛丰富的知识源泉。

完善大普法工作格局下的主体责任。普法作为一项公共职能，经历了国家机关“谁主管谁负责”到“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责任配置，从最早由主管的司法行政机关承担延伸到各国家机关共同分担。但仅靠国家机关普法力量仍有限，未能充分调动和运用广泛的社会资源，难以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在各层面、全环节、多途径的覆盖。《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草案》在确立国家机关普法责任的基础上，鼓励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构建了政社合作、共建共享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在国家机关层面，要对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的普法责任、职责范围和体现各自

特点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加以明确。在社会层面，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法学学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等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律协、法律服务机构、媒体等社会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等应依法在各自范围内对不同对象承担进行相关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增强针对性，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历次普法规划都要求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实践中形成的方式主要有编印普法读本、普法宣讲、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文艺活动等，但这些形式偏重由普法者向受众进行单向传播，尚不能满足多样性的社会需求，应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用法，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等，以此倒逼自觉学法用法。对青少年的普法，要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开设法治课程，并运用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进行法治实践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对普通社会公众，则应注重在法律实践中进行精准普法，如立法机关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中加强宣传解读，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服务和执法中释法说理、指导示范，司法机关在办案中释法说理、解读典型案例，法律服务机构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时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



依法惩治“按键伤企”行为

□ 奚 玮

企业和企业家的声誉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不容随意抹黑或破坏。随着网络和社交媒体的普及，一些针对企业的“按键伤企”行为引发社会关注。有的营销号将网络信息随意拼接、捕风捉影制造涉企谣言，以删帖、消除影响为由索取“公关费”，大肆向企业“敲竹杠”；还有一些企业恶意竞争，雇佣“网络黑公关”“网络水军”制造负面言论，故意贬损对手企业商誉和形象。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按键伤企”行为的打击力度。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的“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中，整治涉企网络“黑嘴”、恶意抹黑诋毁企业和企业形象等一直是重点内容之一，最高人民检察院也通过公布典型案例，释放出惩治涉企网络暴力犯罪的强烈信号。依法惩治“按键伤企”行为，是保护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也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应有举措。

当前，“按键伤企”行为主要呈现以下特点。首先，行为手段具有隐蔽性、非接触性。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很多时候打着“监督”“维权”“打假”等名义，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加上信息传播快速便捷，针对企业的恶意信息往往散布于各平台并迅速发酵，信息源头难以追溯，这给证据的收集与固定增加了难度。其次，违法犯罪方式呈现专业性、组织性。有的不法分子专门成立公司，形成经营管理、媒体运营、暗访探稿、信息发布、对接删帖“一条龙”作业。最后，违法成本低，企业维权成本高。不法分子为了经济利益，“动动手指”就能捏造大量“图文并茂”的虚假信息，以求流量变现或实施敲诈。而受害企业却面临“造谣一张嘴，辟

谣跑断腿”的困境，在AI、平台算法等技术加持下，相较于流量变现的巨大利益，相关行为的违法违规成本过低。基于上述特点，整治“按键伤企”行为，既要在精准性和打击力度上进一步加码，争取“拳拳到肉”，也要兼顾“治己病”和“治未病”，实现打击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治理效果。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注重法律的衔接协调，织密法律保护网。“按键伤企”现象是一个社会问题，单一的法律部门难以形成体系化治理。实践中应当依据行为的危害程度，区分情形适用不同层次的法律责任，并不断完善相关法律，确保打击的有效性。

当前，我国对“按键伤企”行为的治理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其中，民法侧重于对企业民事权益的保护与救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应为其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当企业的名誉权、荣誉权等受到网络暴力侵害时，企业可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以及赔偿损失等。在行政法层面，当“按键伤企”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行政责任，并及时肃清不良信息，尽量挽救企业信誉。在刑法层面，当“按键伤企”行为达到一定条件时，可能触犯侮辱罪，诽谤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应当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予以

规制。2023年我国出台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规范了网络暴力行为构成侮辱罪、诽谤罪的法定要件与情节、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管理义务、公安机关的协助取证义务等，为“按键伤企”刑事治理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总体而言，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较为笼统，缺乏必要的司法解释和细节规定，导致自由裁量空间较大，且相对于此类行为可能造成的实质损失，法律的惩处力度较轻，威慑力仍有不足。对此，一方面，可以借鉴域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设置惩罚性赔偿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的实施成本，让造谣者承担应有的法律代价，强化治理效果。另一方面，在明晰相关犯罪行为要件与情节、提升法律条文可操作性的同时，进一步拓宽量刑梯度，做到罚当其罪。

二是强调部门共治，凝聚治理合力。一个健康清朗的网络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呵护。政府层面，应健全网络暴力监管机构的职能，厘清各部门之间的权力边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避免权力运行碎片化，形成对涉企网络暴力的系统性监管合力。监管部门不仅要惩处违法行为，也应当以网络平台服务者为重点监管对象，及时追究失职平台的责任，为企业聚精会神干事业、心无旁骛谋发展营造良好网络舆论氛围。

平台层面，相较于传播迅速的网络信息，当前平台对于企业举报的网络谣言受理速度较慢、流程较多，比较耗时耗力。平台作为网络信息的“守门人”，一方面，应进一步强化涉企信息发布传播和账号管理，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所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严格规范平

台自身行为。另一方面，尽到审核义务，加强内容识别预警，在源头上阻绝不当信息的传播，及时屏蔽、下架恶意诋毁、不实攻击企业的内容，对于涉事账号予以必要限制或封禁，从止谣、辟谣、治谣等维度，构建起涉企网络暴力的“防火墙”。对企业而言，应当强化自身的法治意识，既要懂得如何行使与捍卫自身合法权益，明晰侵害他人权益所应承担的责任，又要不断提升舆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提升企业公信力，从源头上预防风险。

三是技术与规范并行，夯实治理基础。一方面，网络暴力行为的隐蔽性较强，发掘不当信息颇具难度。对于此类问题，可以通过强化资质认证展示、规范信息来源标注、加注虚构内容或争议信息标签、完善谣言标签功能等方式方法，加强网络信息真实性管理，也要依靠区块链等技术快速追溯信息的发布源头，确定侵权责任人，为后续的法律追责提供有力证据支持。另一方面，网络信息的海量性也决定了“按键伤企”事前监管的难度，监管机构与平台无法通过有限的人力资源人工筛选出针对企业的虚假言论与不当信息。为此，可以运用人工智能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功能，对网络上发布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进行快速筛选和识别，精准定位可能存在的违法内容，并与人工实质审查有机结合起来。

